

用户需求书

项目名称：海丰县红城中学综合楼屋面琉璃瓦整改项目预、
结算审核服务

采 购 人：海丰县红城中学

日 期：2026 年 4 月 3 日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需求说明
1	采购项目名称	海丰县红城中学综合楼屋面琉璃瓦整改项目预、结算审核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海丰县红城中学 地址：海丰县城拦河坝西侧 联系人：黄海洋 联系电话：18023162221
3	项目概况	综合楼屋面琉璃瓦整改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、需要回避机构：无。 3、信用良好，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根据业主要求为该项目提供预、结算审核编制服务，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 2. 服务要求：若采购人于现场提出协助配合需求，中选服务单位在收到通知后，应即刻抵达现场，依照要求开展预、结算审核编制服务相关的协助配合工作。

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履行地点:海丰县红城中学。 2. 履约方式: 按合同约定的范围、质量、时间、形式完成预、结算审核编制服务工作;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总价, 报价区间: 3000-4000 元 3. 计价标准: 工程造价咨询费用依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》(粤建计函[2011] 742 号)及计价范围计取。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无

